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士小字第222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育漢

訴訟代理人　林晉嘉

　　賴致瑋

被　　告　陳霆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壹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2,98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交通事故全部責任、被保險汽車所受損害業依保險契約賠付之事實，被告未到庭爭執，雖經調查相關事證屬實，惟修復費用之零件42,632元，係以新換舊，應將折舊扣除，被保險汽車民國109年8月出廠，至事故發生111年6月2日，已使用1年11月，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年數計算單位，扣除折舊後為17,802元（如附表計算），故原告得請求48,155元（即零件17,802+鈑金14,963+烤漆15,390=48,155）及法定利息；超過部分，則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被告部分敗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確定訴訟費用額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65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王伯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淳平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42,632×0.369=15,731
第1年折舊後價值	42,632-15,731=26,901
第2年折舊值	26,901×0.369×(11/12)=9,099
第2年折舊後價值	26,901-9,099=17,802